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2050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黃超群

債 務 人 林敬堯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陸佰零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2年01月03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2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款期間3年，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加6.45%機動計息，按月計付，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到期還本者；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不另收違約

01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
02 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
03 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
04 款約定書第18條)。三、債務人又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
05 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2年01月12日撥
06 付20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
07 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加5.42%機動計息，按月計
08 付，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
09 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到期還
10 本者；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不另收違約金。每次違約
11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
12 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
13 利率年利率5%計算(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6條)。四、次依聲請
14 人線上成立契約所示，其上留存有債務人IP位置，聲請人確
15 與債務人進行系爭貸款之照會程序。另由系爭借款之還款明
16 細及帳戶動撥循環信用貸款之繳款往來明細，債務人確實繳
17 付系爭貸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
18 在。五、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
19 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
20 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
21 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
22 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
23 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六、
24 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分別繳納至民國114年10月20日及民
25 國114年09月12日，經聲請人屢次催索，債務人仍置之不
26 理，誠屬非是，依上述契約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
27 至今尚欠如附表所載之本金、利息及遲延利息等未償。

2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32050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5706 元	林敬堯	自民國114 年10月2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11月21日 止	年息8.16%
001	新臺幣 15706 元	林敬堯	自民國114 年11月22日 起	至民國115 年08月21日 止	年息9.792%
001	新臺幣 15706 元	林敬堯	自民國115 年08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16%
002	新臺幣 127897 元	林敬堯	自民國114 年09月12日 起	至民國114 年10月12日 止	年息2.57%
002	新臺幣 127897 元	林敬堯	自民國114 年10月13日 起	至民國115 年07月12日 止	年息3.084%
002	新臺幣 127897 元	林敬堯	自民國115 年07月1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57%